

嘉義市116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 需求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安置



適用對象

大班：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
中班：111年9月2日至112年9月1日
小班：112年9月2日至113年9月1日
幼幼班：113年9月2日至114年9月1日



什麼是特殊教育需求幼兒？

指未滿六歲之幼兒，在認知、動作、語言溝通、社會互動或生活自理等方面，與同齡孩子相較，有明顯落後或異常者，並對其學習與生活造成影響時，即可能具有「特殊教育需求」。

什麼是鑑定安置？

1.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簡稱鑑輔會)採多元評量，依幼兒個別狀況綜合研判。
2. 經鑑定安置會議確認特教資格、類別及各項特殊教育支持服務。

申請資訊



115年11月23日至11月27日



- 特教資源中心
- 各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



幼兒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表
件及同意書後繳交至特教資
源中心或欲就讀之園所。

說明會資訊

日期：115年10月21日

時間：14:00-15:00

地點：崇文國小(第二會議室)

方式：實體合併線上辦理

報名表：

